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
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724.15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_____

徐国彤 _____

孙继伟  _____

2023年 1月 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uanl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国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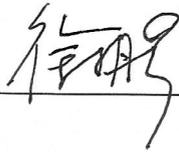
孙继伟

2023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_____

徐国彤



孙继伟_____

2023年 1月 18日